

屏東縣政府既成道路認定標準作業程序

發文字號：屏府工土字第 10612087300 號 生效日期：106 年 4 月 13 日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縣內道路使用率及道路通行順暢，並減少道路使用爭議之發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認定標準作業程序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既成道路，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百號解釋之道路。
- 三、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下列要件：
 - (一)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
 - (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事實。
 - (三)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
- 四、本作業程序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公所、相關行政機關。
- 五、申請既成道路認定，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計畫書：載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如附件)
 - (二)位置及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如無實測圖者，由本府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實測鑑界，費用由申請人繳交。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非屬法定空地證明。
 - (五)土地通行二十年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如七十年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量所之航空測量圖、其他圖像資料，可證明公眾通行經歷年代久遠未曾中斷之文件。
- 六、本府應於受理申請認定既成道路之日起六十六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屏東縣既成道路認定申請書

一、申請地點及巷道名稱：_____

二、申請原因：_____

三、申請範圍土地地號及所有權人：

鄉鎮市別	段別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四、檢附資料：

- (1) 陳述書(依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三大要件，逐項詳述事實及理由)
- (2)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3) 道路現況照片
- (4) 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
- (5) 非法定空地使用證明文件(請逕向建管單位申請)
- (6) 航測圖(如七十年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量所之航空測量圖、其他圖像資料等)
- (7) 土地通行二十年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可證明公眾通行經歷年代久遠未曾中斷)
- (8)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申請機關：_____ (蓋章)

聯絡住址：_____

聯絡電話(聯絡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屏東縣政府既成道路認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工作天
收件	由總收發收件後分配至業務承辦人。		一日
檢查書件是否齊全	審核以下書件是否齊全： 1. 申請計畫書。 2. 道路現況位置圖、套繪地籍圖及照片（不含地政單位實測鑑界時間）。 3.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 非屬法定空地證明。 5. 土地通行二十年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如左列所示	六日
退件	書件不齊全者退回申請人補正後重新申請。	一次告知單	
現場會勘	1. 書件審查齊全，以會勘通知函訂期邀請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請申請人（機關）負責引領勘查。 2. 會勘完畢，填寫會勘紀錄由與會人員（單位）簽章。	會勘紀錄	十四日
實質審查	會勘時注意申請人之圖件是否與現地相符，及是否符合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現有巷道之規定。		
駁回	會勘後如與規定未符，以退件函復。		
簽辦核准並函復申請人（單位）	會勘後與規定相符，簽請核准後公告三十日。		
公告結案	1. 公告期滿並無人提出異議，函復申請人（機關）。 2. 公告期間如有人提出異議，將視所提異議之理由，予以逕行回覆或開會研議。		四十五日
備註：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